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公　告

第 6 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》（国办〔2019〕56 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种发〔2020〕2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0〕311 号）要求，经公开申请、初审、现场核查、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，确定上海市葡萄种质资源圃为第四批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，承担相应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，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主要负责人由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（第四批）名单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15 日

附件

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（第四批）名单

序号	保护单位	依托单位
1	上海市葡萄种质资源圃	上海交通大学